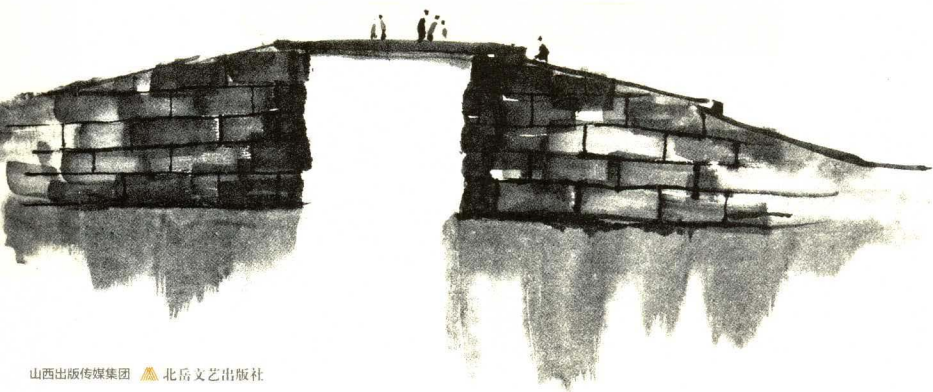


在云南

无界散文

雷平阳·著



散文界

+

在云南

雷平阳·著

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在云南 / 雷平阳著. —太原: 北岳文艺出版社, 2015.10

ISBN 978-7-5378-4531-1

I. ①在… II. ①雷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205491号

书 名 在云南
著 者 雷平阳
责任编辑 李向丽
书籍设计 张永文

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·北岳文艺出版社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57号
邮 编 030012
电 话 0351-5628696 (太原发行部)
010-57427866 (北京发行部)
0351-5628688 (总编办公室)
传 真 0351-5628680
网 址 <http://www.bywy.com>
E-mail bywycbs@163.com
经 销 商 新华书店
印刷装订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 787mm × 1092mm 1/16
字 数 175千字
印 张 12.5
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
印 次 2015年10月山西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378-4531-1
定 价 28.00元

|
目
录
|

庄园	/ 001
西藏高,西藏宽,西藏远	/ 005
宋朝的病	/ 007
周大爷守夜处	/ 010
草垛,草垛	/ 014
狮子山秋意	/ 017
西凉山的 99 朵白云	/ 021
哺鼠小记	/ 029
行路记	/ 032
地名记	/ 035
绣花	/ 037
远处的秋天	/ 040
土城乡鼓舞	/ 043
迷惑与散落	/ 052
威信县的灌木丛	/ 053
桧溪笔记	/ 054

车过镇雄	/ 061
在佛滩街上眺望吞都	/ 062
马楠山废墟	/ 063
地主	/ 066
土匪	/ 069
证据	/ 071
地理	/ 073
家族	/ 075
永善大雪	/ 077
三甲村氏族	/ 078
文身记	/ 100
南糯山记	/ 103
蛮砖莽枝革登记	/ 124
倚邦易武记	/ 144
筑路记	/ 165
仙停记	/ 169
宁洱记	/ 173

庄 园

这是一幢地主庄园，足足有五十亩地那么大。以前，褐红色的大门口站着两对石狮子，石狮子的后面是两块高高的石枋，石枋上刻写着一副对联，右边一句是：“贵而贫，民无求焉”，左边一句是：“富而骄，子必祸矣”。此联引自清嘉庆年间进士梁章钜所著《归田琐记》。后来庄园荒芜了，石联被县文化馆的人运走了，偌大的庄园也就被乡政府派用作粮仓。七十年代以前，这座雕梁画栋，处处飞檐，色泽斑斓的粮仓曾经非常兴盛，那些铺着青砖或石板的院坝上，经常回荡着激越的脚步声，特别是秋天，上交“皇粮”的马车更是不分昼夜地来来去去，马粪中散出的热腾腾的气息，使整个巨大的粮仓气氛吉祥而富有生机。有一年，风调雨顺，盛产油菜籽的广阔的田野上，人们的劳作，获得了双倍的收成，把几十间大大小小的库房，也就是从堂屋到厢房，直至佃户和仆人小屋，全都装满了油菜籽。所有的门窗都用砖头砌堵得死死的，只在墙根和接近屋檐的地方凿了两个洞，墙根处的洞设置了机关，用于取用油菜籽；屋檐处的洞，则是用于往里倾倒继续运来的油菜籽，直到装得满满的。一天晚上，两个守仓人，借着月光，在初夏澄明的夜空下面，以酒抒怀，喝得豪情万丈。就在他们准备回房歇息的时候，其中一个突然提议，要认真地看看粮仓中醉人的收成，于是两人就各自抬了一把楼梯，逐一地去看粮仓里的油菜籽。到第四间仓库时，一个守仓人把身子往屋檐下的洞里伸，没想到，醉意中搭的楼梯，一只脚伸在阴沟上，上面一用力，就往下滑，守仓人一惊，身子就往仓里送，力用大了，掉进了粮仓，一声大叫才喊了半截，就没了声

息。然而，也就是这半声大叫，把在第五间仓房洞口上的另一个守仓人也同样地送进了粮仓。粮仓是丰收的海洋，静静地吞掉了两个守仓人。第二天，单位的人来上班，不见守仓人，见两把楼梯，都说这两个守仓人不负责任，人外出就是错误了，把楼梯搭在仓洞上不收起来，则是错上加错。许多天后，单位见两个守仓人依旧不回来，就在县报上登了寻人启事。三个月后，两个守仓人依然没回来，单位就在县报上登了开除两个守仓人公职的人事决定。可就在榨油季节行将结束的时候，榨油工人在取用四号五号仓库油菜籽时，发现了两具白骨架子，根据县公安局鉴定，他们就是那两个已被开除了公职的守仓人。从那以后，这个庄园粮仓差不多就弃用了。单位的办公地点搬走了，就留下从村里临时招用的老鳏夫老王看守空空的大庄园。老王是一个沉默的人，勤劳的人，每月工资十八元，但他干得兢兢业业。没有领导来检查工作，他仍然坚持不睡懒觉，不养鸟，不准闲杂人员入库。每天早上8点钟，准时轰轰隆隆地开启厚重的大木门，晚上6点钟，准时轰轰隆隆地关闭厚重的大木门。中间的时间，他就坐在大门边，目光炯炯，不叹息，不打瞌睡，也不听收音机。门前生起蛛网，他就弄掉；院内有了灰尘或者落叶，他就扫掉。空空的粮仓，干净得像天堂。这样的日子，过了大约五个年头，因为盛产油菜籽的广阔的田野上，人们的劳作，获得了双倍的收成，其他地方的粮仓装不下，调运了三卡车来，差不多装满了庄园的堂屋。沉默的老王，忠于职守的老王，就把自己的床搬到了堂屋隔壁的厢房。如此又过了两三年，三卡车油菜籽错过了两三个榨季，依旧没人来运走。开初，老王还多次托人带信给单位，说油菜籽快坏了，要赶紧加工，可每次都没回音。后来，老王就不再带信了。此时的老王已经老了，以前一天就能清扫的大庄园，现在得用两天，甚至三天，而且每天都累得气喘吁吁。而且现在的老王，每天得对付那数不清的老鼠和蛇。三卡车油菜籽没运来之前，老鼠是少见的，三卡车油菜籽运来的第一年，老鼠还不成群，三卡车油菜籽运来的第三年，老鼠就无法无天了。而老鼠多了，蛇就多了，并且大多是些红颜色的蛇。老鼠吃油菜籽，蛇吃

老鼠，少下去的只有油菜籽，多起来的是老鼠和蛇。老鼠是一种好动的小东西，它们把肚皮填饱之后，就拼命地用它们尖尖的小嘴巴，不停地拱动石头砌成的墙壁。最初，老王每每听见仓里有动静，就费劲地吆喊，或者站起身来，爬上仓库檐洞，往里掷石块。接下来，见油菜籽其实已变成一堆废物，老王就托人买回了很多鞭炮，有了动静，就点燃一个。时间久了，老鼠习惯了鞭炮声，老王也就再不使用鞭炮，任老鼠胡作非为。有时候，庄园里每天都会爬出很多条蛇来，老王不怕蛇，相反会走上前去，对着蛇说：“去，别在这儿爬，去把耗子全部吃掉。”而蛇也仿佛能听懂老王的话，掉过头，爬回仓房去了。年老的老王巡游在庄园里，就像一张落叶飘过天空，小而且渺茫。这样又过了几年，大庄园除了有无数的老鼠和蛇之外，依旧干净得像天堂，按时开门，按时关门，没闲杂人员进入。最大的区别是，油菜籽更少了，散发着腐败的气息，老王的厢房与堂屋间的那堵隔墙，已经被老鼠拱动得每一块石头都松动了。而老王也终于摸清了蛇所集居的确切地点，那就是堂屋后面的那间仆人小屋。那儿生长着一棵不知名的大树，大树枝叶之繁茂，令人难以想象，并且这是棵奇特的树，每一根枝条都笔直地朝外长出，从大树的根部就开始生，枝与枝之间，距离惊人地相等，如果人们要爬上去，就像上楼梯一样简单。更令人感到神秘的是，据说这棵树，一旦被刀斧伤着，伤口处就会流出一种类似血液的浆汁。在这个粮仓兴盛的时候，据说有小孩子往上爬，下来后，每一个都流了很多的鼻血。不过，这都是传说，一般都不能当真的。仆人小屋就坐落在这棵大树之下，阴暗、潮湿，有的地方还长满了青苔。通过几年的观察，老王确信，这就是蛇的家了。有几次，老王在仆人小屋的门边见过蛇蜕下的皮，同时也见到过“蛇连交”，也就是蛇性交。按乡下的说法，见到蛇蜕下的皮的人，自己也得蜕层皮，而见到“蛇连交”的人，则离死期不远了。老王对这些，似信非信，不说话，也不找解脱之方，因为他心中已经有了更好的解决方式。在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，老王找来了一大堆柴火，把仆人小屋围了起来，然后浇了些煤油上去，点燃了。据后来老王跟赶来救火

的单位领导讲，那一场大火，烧死了几百条蛇。红颜色的蛇占了大多数。单位领导没有批评老王，相反对老王长期坚守这座重要的粮食仓库，不喊累、不叫苦的工作作风给予了充分的肯定，对堂屋中那三卡车油菜籽的事则一个字也没提。只有面对整个大庄园所弥漫着的腐烂气息，领导拍了一下老王的肩头。老王的一把火，蛇真的少了。可这样的清静日子过了大约才半年左右的时间，老王住的那间厢房终于在一个深夜，因墙壁的石头错动，倒塌了，老王被埋在了里面，死了。粮仓又变成了庄园，年复一年地锁着。

西藏高，西藏宽，西藏远

陈献魁被枪决的那天，他的父母没有去刑场收尸，而是关起门，交颈痛哭，直哭到第二天清晨。那具尸首，后来是被如何处置掉的，陈献魁的父母不知道，也没有向任何人探听，因为他们比谁都清楚，就算把他用牛车拉回来，村庄里的人，也很难忍受他们把他葬在村庄四周干净的红色山梁上。原因非常简单，陈献魁配不上这儿的土地。

陈献魁的手段的确令人发指。冬天，一个深夜，天降大雪。仅仅为了找几文过年钱，陈献魁带着刀，来到了丈夫在安徽工作的刘巧英家门外，先是在门外抽了近一包烟，让雪花落了一身。其间也许他曾想过离开，可最终他还是下手了。用刀拨开门闩，入室，翻箱子。最先被惊醒的是刘巧英的婆婆，老人披衣亮灯，问“魁魁，你找哪样？”老人厉叫，血。

叫声中醒来的刘巧英，身怀六甲，行动已经不利索。可还是以最快的速度起床，打开卧室门。眼前的一切让她惊恐万状，不过那个提着血刀的人，还是让她很快地明白了事情的原由。陈献魁，村里人谁都知道他的品行和德性。所以，她立马转身，从枕头底下拿出丈夫刚刚汇来的两千块钱：“献魁，你拿去吧……”浑身抖，声音更抖，以致于最终瘫倒在门槛上，并死死地捂住硕大的肚子，脸色苍白。事情的结局彻底违背了人性，陈献魁拿走了钱，也拿走了刘巧英和其腹中孩子的命。

为了抓捕陈献魁，公安成立了专案组，这个名叫陈家营的村庄，也有上百的男人组成了义务缉恶队。然而，一晃三年时间过去，陈献魁音讯全无，人们唯一看见的，是他那低着头、收着胸、像轻风一样走路的父母，

从此再也不敢大声说话的父母，走在路上常被孩子们用石块攻击的父母。

陈献魁，他去了西藏。他为什么去西藏，在他耐不住西藏的圣山灵水而悄悄返回故乡，并被公安捕获之后，他说：“西藏高，西藏宽，西藏远。”问他在西藏以什么为生，他说他在那曲帮人放过羊，在布达拉宫下面的广场乞讨过。审讯他的一个公安，年轻时写过诗，问他：“西藏是佛国，在那儿，你就没有想过自己的罪孽，没有想过投案自首？”他选择了沉默。第二天，公安还没问他，他先开了口：“我怕死，但在那曲的时候，我试着让冰天雪地把自己冻死，结果，有一头羊羔，钻进了我的怀里。”

陈献魁被处决了之后，他的父亲和母亲，在心理上，稍微少了些压力，尽管谁都知道，一命难抵三命，可对一切苟活者而言，一根稻草可以压死骆驼，也可以救活骆驼。他们也无法原谅儿子，但他们又能怎么样呢？他们也曾主动向公安陈述，愿以自己的命去还，去还世界一个公道，可公安被他们逗笑了：“这在法律上说不通。”

但不管怎么说，没给儿子收尸这件事情，许多年之后还是成了陈献魁的父母之间争执的一个话题。父亲坚持这是对的，尽管心也碎，母亲反对：“要不是你，我才不管人们说什么，那天一定把他拉回来了。”父亲说：“好啊，你为什么不去，你去啊，人们的口水淹死你！”已经回归平静的陈家营，谁也不知道这一个家庭陷入了无休止的争吵、叹息和哭泣。

为了让生活和心灵平息下来，这一对已经跟人断绝了来往的老夫妻，在国家动员异地扶贫往滇南沃土搬迁的时候，第一个报了名，第一个搬离了陈家营，来到了澜沧江边一个只有一户人家住的小村子。青山、绿水、肥沃的土地，瓜果遍地，五谷丰登，老夫妻生活在别处，重新发现了生活的美。与此同时，在迁到滇南的第二年清明节，陈献魁的父亲，买回了铁锤和镢子，用一块石头，打出了一个儿子，埋在一棵高高的芒果树下。葬子的那天晚上，陈献魁的母亲用纸给儿子缝了几十件衣服，烧在了澜沧江上，算是招魂。

宋朝的病

作为时间的亲人，我的朋友庞晃，几乎在昆明的每一座废墟中晃荡过、迷失过。世界一直在前行，他却一直在往后跑。用他的话说，他是在跟世界拔河，结果总是被世界手中的那根粗麻绳拖着跑，开始时拖在地上，激起漫漫灰尘，后来，就被拖得飞了起来，变成了世界手中的风筝。

庞晃迷恋一切旧的东西，旧窗子，旧门，旧凳，旧桌，旧柜，旧石墩……如果谁能帮他堵一堵旧墙搬回他的家，他也一定会笑得发抖。不幸的是，他是一个穷人，不能像有些人那样，手指一片正在拆除的老城说：“这儿所有有意思的旧东西我都包了。”然后用火车或汽车拉走，卖给老外。他只能像做贼一样，在轰天炸地的旧墙倒塌声里，在蘑菇云一样的尘土中，鬼鬼祟祟地去寻找他想要的一切。而且，他得来的东西一概不卖，精品放在家中，一般的，就堆在租来的一间民房里。在我的印象中，个子矮小的庞晃，只有在给学生上课的时候是干净的，平常时间，不管在哪儿，他都满身灰尘，双手黑漆漆的，指甲壳内，更是被黑色的烟尘填得满满的。偶尔，他也会拖着伤腿，满脸是疤或脖挂打着石膏的手臂来到我们中间，笑嘻嘻的。当然，大家也倦于再问他为什么伤了，因为谁都知道，又是跟拆城的民工或者类似他那样的人，展开了一场夺宝战，“战场上”满地的砖头、椽子，抡起来就打，总有人要伤着。

有一段日子，昆明的正义路拆得热火朝天，庞晃也就适时地消失了。照我们的想法，他一定又在各个院落之间疾疾奔走，或匍匐在某堵墙下，等黑夜一来，工人收工，他便像箭一样射出去，抱起早已相准的东西，一

转身，就消失在茫茫的夜色之中。然而，事实并非如此，那一段时间，庞晃不得不中止了他一生的寻宝记，而是充满茫然与恐惧地徘徊在昆明的每所医院的皮肤科。他的妻子在跟一个朋友打电话时，不小心泄露了秘密：庞晃的脖子和脸，先是长出了一种奇怪的红点，继而疯狂地浮肿。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，昆明这么多穿白大褂的人，有着数不胜数的精密仪器，却没有谁知道他得的是什么病。有人吓他：“老庞，你这症状，我看是艾滋。”庞晃赶忙脚下生风，到医院验血；又有人压低嗓门，嘴唇贴着他耳朵：“老庞，听说泰国那边最近又出了一种新病，很多性产业工作者，先是脸红肿，最后全身变成水……”听得庞晃就像蹲在冰箱中。

事情传出来，庞晃也就不再遮遮掩掩，开始重新回到我们的生活中来，又粗又红的大脖子，又红又大的脸，而朋友们也乐于向他献偏方或替他遍访民间高人。期间，他喝下太多的糊涂药，也领教了太多的神神鬼鬼的世外高人的非常手段，苦不堪言啊。

转机来得很偶然。一天，朋友中一个很少说话的家伙，突然开口了：“庞晃，我有一个舅舅，快九十岁了，是个中医，想不想让他看一下。”庞晃去看老中医的那天中午，满头银发的老中医正在郊区的一个小院里，秋天的梧桐树下，品着一壶号称是“龙马同庆”的普洱茶。沉默的人说：“舅舅，这是……”话未说完，老中医抬眼扫了一下庞晃，本来还被百年普洱弄得不着边际的眼神，瞬间就精光敛集，无形剑一样暴伸出来，继而，手抚长须，仰天哈哈大笑。他的笑声中，梧桐树叶又多落了几张：“天意啊，天意，老夫等了一生，终于等来了第一个想医的病人。”

老中医告诉庞晃，庞晃得的是一种宋朝的病，传染病，可这病在朱元璋称帝那年就绝迹了，而且再也没有出现过。老中医还告诉庞晃，他从青年时代就开始研究这种病，一直以为自己练的是屠龙术，没想到世间还真的有一条龙。庞晃服了老中医的三服药，病很快就好了。庞晃一再坚持要付老中医一万元钱，老中医鹤发倒立，一再地把庞晃扫地出门。每次，庞晃出了小院，都听院中的老人喃喃自语：“天意啊，天意……”

至于庞晃是如何患上这种病的，照老中医的分析，这种病一度在宋朝时的昆明城中流行过，某些细菌附在了旧宅的屋梁、椽子或其他什么旧的东西上，这次拆城，绝无仅有的细菌被庞晃撞上了。

周大爷守夜处

秋天是冲着植物而来的。玉米要黄，稻子要黄，瓜果要黄，就连不是食物的小草、杨树和梧桐也要黄，它们刚想黄，有了点黄起来的意思，秋天就来了。先来的是秋风，它侧着身子，挤进阳光的队伍，把随身携带的冷空气传染给阳光，并拼尽全力把阳光的直线撞击为曲线。这样一来，阳光就变得像波浪一样了，仿佛被操纵了似的，一方面用自己的炽热继续抽汲所照之物体内的水分，以相悖于身份的方式成为水的磁场；另一方面，它开始广袤无边地使用肢体语言，事事躬亲，由上而下，绵密地翻弄天下画卷，手到之处，犹如魔法，让世间万物无一遗漏地自己为自己弹奏，敲响自己身体的琴键，拉断自己的弦……之后，秋意便无孔不入了。可爱的玉米，召集起身体中的老残之兵，打鼓敲锣，狂乱的鼓点，破败的锣声，震得自己浑身向内收缩，到了极限，嘎地一声停下，便枯了。稻子与玉米不同，稻子的每一根谷穗组成了黄灿灿的唱诗班，它们彼此为对方而唱，同时又形成了同声、同韵、同调的大合唱，声音的方向暗示万物：天堂就要到了，是把肉身递给人类之胃的时候了。

暮色四合，大地留有一个小小的窗扉——周大爷先是把铁杖放在一个冰冷的石头上，接着点亮了马灯。护秋的土屋子很狭窄，而且湿气很重。床铺是用杨树木搭成的，离地只有五寸。五寸高的空间，是土屋子里最冷最暗的地方，放着几颗发瘪的洋芋和几个青色的玉米棒子，以及一双布鞋和一双胶鞋。床铺上铺了稻草，去年的稻草，稻草上的那床毯子非常旧了，有几个漏洞。被子才洗过，散发着太阳味，被面那大朵大朵开放的艳丽牡丹，一朵和另一朵之间，不是绿色的牡丹叶或者结结巴巴的牡丹枝，

是黑颜色的补丁，补丁所用的布料，曾在周大爷的外套上出现过。马灯亮起来，我们就可以将一身黑衣的周大爷看得更清楚些。这个看护着同样辽阔丰厚的秋天夜晚的老人，他的头发全白了，整个脑袋，如果动用修辞格，那就像一块周身凸凹、落了秋霜的石头，就连毛发，给人的印象，没一处是柔软的。身体，他的身体，和所有乡下老人没什么区别，所有的骨头都在外力和内力的撞击过程中变弯了，外面的皮，有机会形成皱褶，却很难包住骨头，不安分的骨头，受苦人的骨头，似乎时刻都想戳穿受够了苦的皮……屋外的蛙声有些稀疏了，秋虫的翅膀也不像上个月那样有劲了，它们大都把身子贴在稻茎和草茎上，想获取一些最后的温暖，所以叫声很尖、很湿，而且易碎。

世界有一种表面上的安静。黑衣人周大爷置身其间，像一只虫子，他的呼吸和咳嗽声几乎可以等于零。

蚱蜢，支撑起带齿的长腿，飞不动了，但它还是想再看看黄灿灿的田野。这些构成自己生之天堂的谷禾，它用生命见证了它们的成长史：从青苗到扬花受粉再到大腹如鼓；从细到粗；从羸弱到亭亭玉立再到风韵无极；从底线到极限；从生到死……它多爱谷禾啊，甚至爱上了它们的未来。未来，谷穗与谷秆被分开，谷穗被叫作粮食，谷秆则被叫作草。可对蚱蜢来说，谷穗和草，粮食和草垛，又有什么区别呢？粮仓像宫殿，草垛何尝不是金字塔？唉，那么多美好的时光，它或飞行于空中，或站在谷穗顶端，或蛰伏于田埂边的草丛，翅膀染上了一层厚厚的花粉，耳朵装满了谷禾怀胎时的躁动，眼睛里全是最美最动人的颜色！它们多么让人怀念，如果一切可以重来，自己一定腾空心胸，哪怕只带走一颗谷粒！重来？一切都重来？自己还愿意与蝴蝶成为密友，再不与它们比美，彼此结伴，好好走一程。麻雀的确视自己为充饥的对象，为了躲开它们乌云般下扑的庞大身躯，哪一片青草和谷禾没变成过自己的避难所呢？可现在真的觉得它们太亲切了，它们飞翔的姿态，视天空为家的伟大心胸，把远处的大树当成驿栈的神灵般的风采，噢，还有什么物种可以攀比的呢？对了，还有

蛇、泥鳅和鲫鱼，还有七星瓢虫，还有蚂蚁和青蛙，它们都去哪儿了呢？自己还在这儿劳神地等着，它们怎么可以一声招呼也不打，自顾自地就走了？可又能走到哪儿去呢。如此宽不着边的世界，除了泥土，谁又会收留它们呢？有上一代人在，生是隆重的仪典，现在，一切都开始散失，谁都孤身一人，这死却变成了就地凋零，一堆小小的骨架，关节全脱开，紧贴于地，无风时，真的像朵花，可一旦有风，就什么也没了，唉……

每天晚上，周大爷都要在护秋屋里坐上一阵，吸一袋烟，之后，在屋子外的一小块空地上，于先有的灰烬上，燃一堆篝火，然后才提起马灯，操着铁杖，躬腰巡察于田野。偷稻人十年难遇一个，但周大爷的心中始终有一党贼潜伏着，很显然，只要谁的脑袋刚伸进秋天的夜晚，他肯定就会一杖打下去。不是他对稻谷怀着神化了的情感，相反，他的叹息多数都出于稻谷之累，无休无止、年年反复的累。什么是他的光阴，什么是他的血？他的光阴和血，一年年都被谷粒平均地瓜分着。真的不好统计，从这田里生长并被割走的谷粒，几十年来，究竟有了多少粒，一粒，按平均数，究竟吸纳了周大爷的多少光阴和血？数据肯定是小数据，但肯定存在着。以周大爷的身躯来看，高不过一米六，重不足百斤，葬他，一丈之土已经足够空荡，但问题不在于此，而在于周大爷身体几十年来绵绵不断的付出是否可以测量，那每一粒谷子中瓜分了的周大爷又是否可以分析出来！

夜，一如既往地黑，周大爷手提的马灯，像天地间唯一的萤火虫……灯是周大爷的肉，周大爷是黑夜的肉。是肉，不是魂。

磨镰刀的声音，如果只有一双手死死按住一把镰刀往磨石上蹭，它应该是寂静的，嚅，嚅，嚅……但天下都在磨镰刀，每一户人家门口至少有三个男人在磨镰刀，每一条河流上都蹲满了磨镰刀的人，那是一种什么声音？

天下的打谷场都腾空了。

天下的粮仓都空了。